

# 基于语料库的“只知道”与“光知道”对比研究

张亚男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3年8月7日; 录用日期: 2023年9月7日; 发布日期: 2023年9月20日

## 摘要

本文结合BCC语料库, 在量化的基础上进行定性研究, 分析了“只知道”与“光知道”在句法特点、语义特点、语用表达等方面的差异。句法特点方面, 二者都可以与名词性成分和动词性成分以及数量短语搭配, 并且一般情况下可以相互替换; 语义特点方面, “只知道”和“光知道”都可以表示言者了解一件事情的部分而非全部, 并且具有“完全排他义”和“非完全排他义”; 语用表达上, 从言语行为分类的角度来看, 部分“只知道”属于言语行为分类中的阐述类、“光知道”属于表达类; 说话人立场不同, “只知道”和“光知道”表达的主观性程度也不同。经过语料分析, “只知道”和“光知道”能否替换, 受到言者立场以及主观性程度等因素的制约。

## 关键词

“光知道”, “只知道”, 语料库, 主观化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Based on a Corpus

Yanan Zhang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Aug. 7<sup>th</sup>, 2023; accepted: Sep. 7<sup>th</sup>, 2023; published: Sep. 20<sup>th</sup>, 2023

##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in terms of syntactic features, semantic features, and pragmatic expressions based o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e

BCC corpus on a quantitative basis. In terms of syntactic features, both of them can be used with noun and verb constituents as well as quantitative phrases, and are generally interchangeable. In terms of semantic features, both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can indicate that the speaker knows part of a thing rather than all of it, and they have the meanings of “complete exclusivity” and “non-complete exclusivity”. In terms of discourse expres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eech act classification, part of “only knowing” belongs to the elaboration category of speech acts, while “just knowing” belongs to the expression category; the degree of subjectivity of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is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position of the speakers. After the corpus analysis, whether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can be replaced or not is governed by the speaker’s stance and the degree of subjectivity.

## Keywords

“Just Knowing”, “Only Knowing”, Corpus, Subjectivization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近年来,对于限定范围副词“只”和“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如郑剑平(1994)讨论了范围副词“光、仅、净、只”的用法差异[1];范光林(2009)从句法、语义两方面对“光”进行了详细研究[2];蔡维天(2004)从形式语义学的角度论述了“只”字句与“连”字句的异同[3];徐以中(2003)讨论了副词“只”的语义指向[4];司罗红(2015)认为,限定句首名词的“光”表示仅从某方面考虑,与主观认识中的整体成分形成对比,促使其后的成分转换为具有话题性质和焦点性质的话题焦点。“光”具有引导和标示话题焦点的作用,是典型的话题焦点标记[5];周刚(1999)从语义功能、句法分布、语用选择、心理选择等方面考察了“光”“仅”“只”在具体用法上的异同[6];王琪(2012)讨论了副词“单”“光”“仅”“只”在句法分布、与副词共现、语义指向以及量级用法上的差异[7];鲁志杰(2018)从句法特点、语义功能和语用衍推等方面揭示了“只”和“光”的微妙差异[8]。但对于“只”与“光”和认知义动词“知道”所形成的固定搭配缺乏深入研究。

此外,还有一些辞书对“只”和“光”进行了具体的释义。如《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中,对“光”的释义如下。

(1) 【名】通常指照耀在物体上、使人能看见物体的那种物质,如:太阳光、灯光、月光,以及看不见的红外线和紫外线等,也叫光波、光线。(2)景物,如:风光、春光明媚。(3)光彩;荣誉。(4)指好处。(5)敬辞;表示光荣;用于对方来临。(6)光大;使显耀;如:光前裕后。(7)明亮。如:光明、光泽。(8) 【形】光滑;光溜。如:磨光、这种纸很光。(9) 【形】一点不剩;全没有了;完了。如:精光、用光、敌人消灭光。(10) 【动】(身体)露着。(11) 【副】只;单。如:任务这么重,光靠你们两个人恐怕不行。(12) 【名】姓。[9]

词典中对于“只”的解释是:(1) 【副】表示仅限于某个范围,如:只知其一,不知其二。(2)只有;仅有。[9]

《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2021)中,“知道”属于一级词汇,“只”属于二级词汇,“光”属于三级词汇[10]。留学生在先学习了“知道”和“只”之后,势必会造出包含“只知道”的句子,但当

学习了“光”之后，“光”也可以和“知道”进行搭配，就会对“只知道”和“光知道”在用法上的区别产生疑惑。本文所使用的语料库为“北京语言大学 BCC 汉语语料库” [11]，基于语料库的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对“只知道”和“光知道”功能差异进行定性论证。

## 2.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句法特点

“只知道”和“光知道”都可以出现的句法位置。

### (一) 与动词性成分搭配

(1) 而我们只知道“养”孩子，不知道“晴天养片云”，所以我们是我们，杜甫是杜甫。(老舍《文学语言问题》)

(2) 人家跟他说话，他光知道点头，一点儿也不明白人家人家说是什么。(老舍《鼓书艺人》)

### (二) 与名词性成分的搭配

(3) 现在的人只知道“黄金周”“中秋节”等比较热闹的节日，“敬老节”并没有引起一些市民尤其是青年人的重视。(《文汇报》2005.10.31)

(4) 光知道几条结论，而不了解这些结论所根据的事实材料，其所知的当然不能算作真知识。(《人民日报》1961.05.31)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句法分布情况见表 1。

**Table 1.** Syntactic distribution of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表 1.**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句法分布

|     | 在 VP 之前 | 在 NP 之前 |
|-----|---------|---------|
| 只知道 | 13      | 84      |
| 光知道 | 61      | 36      |

表 1 以 BCC 语料库中“只知道”和“光知道”各 100 条语料为样本进行统计，并且不排除省略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只知道”常用于 NP 之前，“光知道”常用于 VP 之前。

周刚(1999)中提到“只”能出现在数量短语前对数量进行限定，而“光”不可以[6]。但是在“只”与“光”和“知道”的固定搭配中，“只知道”和“光知道”都可以用于数量短语前。如：

(5) 我想：写人民内部矛盾，若是知道的不够细腻、深入，而光知道一个故事，一定写不好。

(老舍《我的几句话》)

(6) 他不来上就不知道那一个点子，假如有十个成功资讯，你只知道一个。

(陈安之《陈安之成功学系列书籍全集》)

在以上例句中，“只知道”和“光知道”可以替换，但在统计中发现，“只知道”用于数量短语前的情况多于“光知道”。统计情况见表 2。

**Table 2.** Use of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before quantitative phrases

**表 2.** “只知道”和“光知道”用于数量短语前的情况

|            |    |
|------------|----|
| 只知道 + 数量短语 | 50 |
| 光知道 + 数量短语 | 4  |

虽然“光知道”与“只知道”能出现在相同的句法位置，并且在例句中都能够相互替换，但在有些

句子中“只知道”与“光知道”替换之后意义发生了变化。

(7) a. 出了法院大门,小葛不愿回忆在德国过的10个月,只说律师们辩的法律概念他不太明白,无论官司结果如何,他只知道“妈妈花了14万元,自己浪费了两年青春,换来的只是简单的日常德语会话,留学梦彻底醒了”。(《都市快讯》2003.06.25)

b. 出了法院大门,小葛不愿回忆在德国过的10个月,只说律师们辩的法律概念他不太明白,无论官司结果如何,他光知道“妈妈花了14万元,自己浪费了两年青春,换来的只是简单的日常德语会话,留学梦彻底醒了”。

邵敬敏(2017)强调,句子呈现的客观性和主观性的两种关系是并存、互动的,任何句子都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相结合的产物,只不过两者有强弱之分,单纯的客观性或主观性的句子是不存在的。所以任何一个句子既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12]例句(7)中言者“只知道”“妈妈花了14万元,自己浪费了两年青春”的事实,客观性凸显,如果替换为“光知道”,那么主观性明显增强。

### 3.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语义特点

(一)“只知道”和“光知道”都可以表示说话人了解一件事情的部分而非全部。如:

(8)小赵说不出他是靠什么来保障开箱准时的,只知道“两个邮筒间,一般要骑上3分钟;碰上堵车、大雨,就要多点时间”。(《都市快讯》2003.04.03)

(9)再说他的话也对,光知道他牌技精,却从没听说他斗鸡斗鱼也精。(李兴春《橱窗里的荷兰赌徒》)

例句(8)中,邮递员小赵对于什么时候开箱并没有完全的了解,他只了解两个邮筒之间所耗费的时间。例句(9)中,说话者对于“他”这个人只了解一部分,即“牌技精”,而对于“他”“斗鸡斗鱼也精”不了解。

(二)“只知道”和“光知道”也都具有“只”和“光”的“完全排他义”和“非完全排他义”。

鲁志杰(2018)从逻辑语义学的角度分析,认为“只”和“光”都有“选择x,排除非x”“选择x,不完全排除非x”的语义关系[8]。根据对于语料库的分析,“只知道”和“光知道”也具有“完全排他义”和“非完全排他义”。

(10)此外,上网时间过多的孩子只知道“接受”信息,却缺少分析、创造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文汇报》2001.11.12)

(11)关键是不少水果生产者背离了水果市场规律,光知道刨坑种树,不知道选择有助于日后销售的优良品种,更不知道如何去开拓市场,保护市场。(《人民日报》1996)

例句(10)中,“只知道”可以引出的集合为{“接受”信息,分析能力,创造能力,独立思考的能力},最终选择的是集合中的“‘接受’信息”这个元素,完全排除了集合中的其他元素。例句(11)中,“光知道”在引出的集合中只选择了“刨坑种树”这个元素,完全排除了集合中的其他元素。在这两个句子中“‘接受’信息”和“刨坑种树”成为了“只知道”和“光知道”的对比焦点。

(12)但也应当看到,一些新党员虽然加入了党组织,可只知道“洁身自好”,埋头自己抓经济,不愿意或不热心把致富技术传授给群众。(《福建日报》1994.11.17)

(13)这年头光知道吃苦耐劳不行了,有文化技术才能富得快!(《福建日报》2008.4.29)

以上两个例句,“只知道”和“光知道”与否定词搭配使用,表现出“选择x,不完全排除x”的语义关系,即“非完全排他义”。这两个例句,整体表达的语义分别为“新党员要‘洁身自好’,也要抓经济”,“这年头要吃苦耐劳、有文化有技术,才能富得快”。上述两个例句可以进行如下变换。

(14) 但也应当看到,一些新党员虽然加入了党组织,可**只知道**埋头自己抓经济,不知道“洁身自好”。(这个例句在逻辑上不成立)

(15) 这年头**光知道**有文化技术不行了,还要能吃苦耐劳。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句子虽然表达的是“非完全排他义”,但是二者之间包含先后或者是递进关系,前后顺序不能互换。如:

(16) 一是一些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只知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不懂得用合法的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时冲动,触犯法律,追悔莫及。(《人民日报》1998)

\*一是一些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只知道用合法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懂得“杀人偿命,欠债还钱”。

(17) 姑娘们都愿意跟你接近,可你**光知道**啃书本,命都不要。(奥斯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姑娘们都愿意跟你接近,可你命都不要,光知道啃书本。

例句(16)中,“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是我们所熟知的俗语,所以在没有法律之前,我们以此为准则,但有了法律之后,我们才知道“用合法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二者之间存在着先后关系,不能替换。例句(17)中,“命”比“啃书本”重要,二者之间存在着递进关系,不能替换。

#### 4.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语用表达

##### (一)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言语行为差异

部分“只知道”和“光知道”的句子在语义上有一些细微的差别,这可能与说话者的主观性程度有关。如:

(18) 王某**只知道**1000元钱存了3个月,缴了0.48元利息税,却不清楚应缴利息税的利息是多少。(《人民日报》2000.03.09)

(19) 西沟人,手粗脚笨,**光知道**劳动,不懂得经济核算。(《福建日报》1970.09.09)

例句(18)中,“只知道”后是对事实的陈述,并没有主观的感情色彩;而例句(19)则明显地对于“西沟人”表达了不满。

英国奥斯汀(Austin)和赛尔(Searle)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或许可以解释这一现象。奥斯汀(Austin)将言语行为分为言内行为、言外行为和言后行为。随后,赛尔(Searle)将这一理论提高为一种解释人类言语交际的理论。赛尔(Austin)以“言外之的”“适从向”“表达心理状态”三个因素为主要依据,将言语行为分成五大类,即:阐述类、指令类、承诺类、表达类和宣告类。[13]其中,阐述类和表达类可以用来解释部分“只知道”和“光知道”在句子中不同的语义功能。

阐述类(representatives)的“言外之的”是使说话人对所表达的命题的真实性做出保证,也就是说他必须相信自己所说的话的真实性;“适从向”是从话语到客观事实[13]。如:

(20) 至于你的为人处事我并不清楚,我**只知道**——你来自胡邦,意图犯我大明江山。(卧龙生《三小闯江湖》)

(21) 在经过了十年后,母亲再度背着他约见漪澄,他不知道她们都谈了些什么,**只知道**——他绝不允许相同的事再度重演。(乔轩《情生意动》)

这两个句子,“只知道”都表达了对事实的肯定,说话人对自己说出的话持“相信”的态度。

表达类(expressives)的“言外之的”是对命题中所表明某种事态表达说话人的某种心理状态。命题

的真实性是实施这一言外行为的前提[13]。如：

(22) 你本应该出人头地，得到你应得的官阶。然而你光知道从这个拘留营混到那个拘留营，你真给联队丢脸。(哈谢克《好兵帅克》)

(23) 真是的，格朗台太太，您光知道出新鲜主意花钱。戴孝要戴在心里，不在乎衣裳。

这两个句子中，“从这个拘留营混到那个拘留营”与“出新鲜主意花钱”都是既定的事实，句子前加上“光知道”表现出说话者不满、讽刺的心态。

正因为“只知道”和“光知道”分属不同类型的言语行为，所以以上例句中“只知道”和“光知道”不能互相替换。但当“只知道”的句子表达说话人的不满时，“只知道”可以替换为“光知道”；同样的，如果“光知道”后描述的是既定事实，“光知道”也可以替换为“只知道”。如：

(24) 在这里有所谓的“反帝国过激派”的存在，他们完全不了解同盟政府为了免于遭受帝国军完全的征服所作的努力以及所面临的苦恼，只知道一味大声地伸张民主政治的原理。(田中芳树《银河英雄传》)

(25) 过去，人们光知道“靠山吃山”这句话，可并不知道那山是怎么个吃法，如今，知道了发展林果可以致富，对山也增加了几分厚爱。

## (二) “只知道”和“光知道”的主观性程度差异

“光知道”与“只知道”相比，表现出较强的主观性，用来表达对事件或者事物的主观性评价。如：

(26) 你的商行卖了，你的房子还没修，你光知道喝酒赌钱，除非你还像从前的泽浩，我才给钱你；如果还是想去赌，我不能拿钱去买你不成器！(池莉《青奴》)

(27) 这个人心眼偏狭，有毛病，特别吝啬，光知道敛财，不过总的来说那夫人很显然也是一个知根知底的富贵人家的女儿，也不是非常差的，只是跟我们刚才说的那些媳妇来比稍微差一些，这可能跟那夫人本身她是填房有关系。(刘心武《百家讲坛——贾府婚配之谜》)

方梅(2017)指出立场表达(stance-taking)体现在人们言语交际的方方面面[14]。例(26) (27)中言者站在自己的角度对别人进行评价，表达自己对其行为持反对态度，是一种带有明显态度倾向的社会行为(social action)。

邵敬敏(2017)强调“影响主观性立场的因素涉及方方面面，其中‘人称’是极为重要的因素。”[12]以“只知道”和“光知道”各100条语料为样本，排除省略主语的句子，如表3所示，发现“只知道”经常用于第一人称“我”之后，“光知道”常用于第二人称“你”之后。

(28) 我不太懂考古学，我只知道“海眼”的传说千百年来就在那个村子里流传。(潘海天《生命之源》)

(29) 你是不是终于看到，你做了一件多大的蠢事？你光知道补裤腿，就不知道要别人帮助当你的参谋！(卡尔·麦《老母塔之夜》)

例句(29)比(28)更具主观性，涉及到对别人的主观性评价，如果例(29)主语换成第一人称，那么主观性的程度就减弱了，所以说话人的立场特别重要。

试比较下面的句子：

(30) 你只知道吃，什么也不管。/我只知道吃，什么也不管。

(31) 你光知道吃，什么也不管。/我光知道吃，什么也不管。

例(30)、(31)中前者是站在旁观者的立场，对听者的行为做出评判，后者是言者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表达自己一种满意的心情。

**Table 3.** Statistics of personal pronouns before “only knowing” and “just knowing” in BCC corpus  
**表 3.** BCC 语料库中“只知道”和“光知道”前人称代词统计

| 人称代词       | 第一人称代词     | 第二人称代词     | 第三人称代词     |
|------------|------------|------------|------------|
| 人称代词 + 只知道 | 我(们) + 只知道 | 你(们) + 只知道 | 他(们) + 只知道 |
| 例句数        | 110        | 3          | 2          |
| 人称代词 + 光知道 | 我(们) + 光知道 | 你(们) + 光知道 | 他(们) + 光知道 |
| 例句数        | 10         | 21         | 7          |

## 5. 结语

基于语料库研究，我们可以观察到词语的搭配，有利于对词语进行宏观研究。本文基于语料库研究的方法，探讨“只知道”和“光知道”的细微差别，分析了二者可以替换使用的条件。

从句法特点来看，“只知道”和“光知道”都可以用于名词性成分与动词性成分之前，“只知道”多用于名词性成分之前，“光知道”多用于动词性成分之前。二者都可以用于数量短语前，并且能够相互替换。

从语义特点来看，“只知道”和“光知道”都可以表示对一件事情了解的不充分。“只知道”和“光知道”也具有“只”和“光”的“完全排他义”和“非完全排他义”。

从“只知道”和“光知道”与所接词语的搭配来看，一些句子中“只知道”属于塞尔提出的言语行为分类中的阐述类，言者阐述自己所了解到的事实，对自己所说的话持相信态度；“光知道”属于表达类，表达了言者对听话者的主观不满态度。

从“只知道”和“光知道”的主语搭配来看，“只知道”常常与第一人称搭配，“光知道”常与第二人称搭配，这与说话人的立场和“只知道”和“光知道”的主观性程度有关。说话人站在旁观者对某一件事或某个人的行为作出评价时，用“光知道”，主观性较强。说话人站在自己的角度上陈述一件事实时，多用“只知道”。

## 参考文献

- [1] 郑剑平. 试论副词“光、仅、净、只”的用法[J]. 西昌师专学报, 1994(1): 62-65.
- [2] 范光林. 限定副词“光”的句法、语义分析[J]. 青年文学家, 2009(19): 109.
- [3] 蔡维天. 谈“只”与“连”的形式语义[J]. 中国语文, 2004(2): 99-111+191.
- [4] 徐以中. 副词“只”的语义指向及语用歧义探讨[J]. 语文研究, 2003(2): 48-52.
- [5] 司罗红. 作为话题焦点标记的“光”[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48(1): 127-132.
- [6] 周刚. 表示限定的“光”、“仅”、“只”[J]. 汉语学习, 1999(1): 13-17.
- [7] 王琪. 范围副词“单、光、仅、只”的对比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12.
- [8] 鲁志杰. 基于语料库的副词“只”与“光”对比研究[J]. 语料库语言学, 2018, 5(2): 25-35+114.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第7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0]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国家标准·应用解读本) [M].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21.
- [11] 荀恩东, 饶高琦, 肖晓悦, 臧娇娇. 大数据背景下 BCC 语料库的研制[J]. 语料库语言学, 2016(1): 93-109, 118.
- [12] 邵敬敏. 主观性的类型与主观化的途径[J]. 汉语学报, 2017(4): 2-9.
- [13] 吴为善, 严慧仙. 跨文化交际[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14] 方梅, 乐耀. 规约化与立场表达[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